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**

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42716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雙語教學師資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1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\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\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1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師培學院、本校相關師培系所(物理、數學系除外)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2	雙語教育概論	2	必修
	教育方法課程	3	學習評量 (IB)	3	三科至少選一科
			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	3	
			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	3	
	教育實踐課程	5	雙語教材教法	2	必修
			雙語教學實習	2	
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			1		
說明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【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】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、【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】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請另依表修課規定辦理。 2. 欲取得【其他領域專長(物理、數學系除外)】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且需符合本表雙語教學師資中所列課程至少10學分(包含教育專業課程「雙語教育概論」、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、「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」必修7學分，及「學習評量 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」與「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」三科必選一科，最少3學分)。 3. 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之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 4. 「學習評量 (IB)」與「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」二科修課方式，請配合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 5. 修習本表學習評量 (IB)、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，可同時採認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同課名之學分。 6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 7. 111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0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 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師資培育學院制訂、審核。